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心漪

債 務 人 陳祈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23,334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7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70,000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債務履行地管轄或合意管轄之規定。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次按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債權人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兩造約定若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，惟依聲請人之聲請狀所載，其請求假扣押之金額為新臺

01 幣70,000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故應以
02 債務人住所地即本院為本案管轄法院，合先敘明。聲請人所
03 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
04 期未入帳查詢資料及信用卡申請書影本為證，可認為有相當
05 之釋明。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
06 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及催收紀錄影本以為釋明，雖尚有不足，
07 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
08 足以補之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1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16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
17 始得聲請執行。